

关于马圣东  
对南京壹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审核报告

公司关于马圣东对南京壹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3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圣东对南京壹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442A006635 号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科技”）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关于对南京壹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汇金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金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南京壹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证通”）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汇金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壹证通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汇金科技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 关于马圣东对南京壹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完成收购南京壹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壹证通”）51%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5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南京壹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 2,907.00 万元人民币收购马圣东、南京圣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科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扬子区块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证联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南京扬子赛客数字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蒋国胜以及南京市圣证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南京壹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25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南京壹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2025 年 8 月 29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业绩承诺情况

#### 1、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马圣东承担业绩承诺义务，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标的公司 2025-202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3,400 万元、4,000 万元和 4,300 万元，且标的公司 2025-202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260 万元、570 万元和 610 万元。

#### 2、标的公司估值调整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期均实现上述承诺业绩，则无需对标的公司估值进行调整；若业绩承诺期内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时，本公司有权按照下述方式对标的公司估值进行调整：

触发营业收入业绩承诺指标时，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测算= $(\text{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div \text{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实现营业收入}) \times \text{本次交易参考评估值}$ 而最终确定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值。

触发净利润业绩承诺指标时，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测算= $(\text{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

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实现净利润)x 本次交易参考评估值而最终确定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

若业绩承诺期内某一期同时触发营业收入业绩承诺指标和净利润业绩承诺指标，按两个业绩承诺指标计算的估值按照孰低原则执行。

当期期末调整后的标的公司估值= $\max\{\text{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账面金额,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 5.7.1 款测算调整后的标的公司估值}\}$

## 2、业绩补偿

若触发业绩补偿条款，马圣东须优先使用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进行补偿，为免歧义，业绩承诺期各期应补偿金额以及对应的应补偿标的公司股权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当期应补偿金额=交易的交易总价-当期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5.7 款调整后的标的公司估值 x51%-累计已补偿金额

(2) 当期应补偿标的公司股权(出资额)=(交易作价÷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5.7 款调整后当期标的公司估值-51%)x 标的公司当期注册资本金额-累计已补偿标的公司股权(出资额)

如果启动以上业绩调整条款，马圣东按照交易总价 1 元的价格向本公司转让当期用于业绩补偿的标的公司股权，使本公司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与标的公司调整后的标的公司估值相匹配。

当马圣东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不足以进行业绩补偿，马圣东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5.7、5.8 款使用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补偿后，对于剩余应补偿金额，马圣东以现金形式向本公司补偿剩余部分。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已通过标的公司股权补偿金额

## 3、业绩补偿退回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 5.7 款对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期末的估值调整进行测算，如有上市公司应向马圣东退回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按照下述方法一次性进行退回：

(1) 业绩承诺期内发生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业绩未超过累计承诺业绩（按营业收入、净利润两个业绩承诺指标孰低执行）

公司向马圣东退回标的公司股权（出资额）=（截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期末上市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本次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期末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5.7 条款调整后的标的公司估值）×标的公司当年注册资本金额

(2) 业绩承诺期内发生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业绩超过累计承诺业绩（按营业收入、净利润两个业绩承诺指标孰低执行）

公司向马圣东退回标的公司股权（出资额）=（截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期末上市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51%）×标的公司当年注册资本金额

若业绩承诺期内存在马圣东向本公司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本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补偿金额原路退回给马圣东。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的业绩补偿冲回金额对应的标的公司股权，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由本公司按照交易总价 1 元的价格一次性转回给马圣东（或马圣东间接持股的南京圣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南京科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超额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各年度出具《审计报告》后，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承诺营业收入已达成，且标的公司各期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则按照如下计算方式确认的金额给予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相应的超额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50%

业绩承诺期结束时，根据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超额利润一次性或分次计提发放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的最晚发放时间为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时，被奖励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交税费应由被奖励对象自行承担，标的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壹证通 202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832.92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 3,400 万元的 53.91%；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6.22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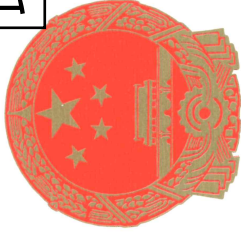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邵桂荣  
Full name 邵桂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1-12  
Date of birth 1981-01-12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92319810112147X  
Identity card No. 44092319810112147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邵桂荣 110001540440


证书编号: 11000154044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440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y /m /d

2020 年 8 月 换发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詹明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4-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5122198804100979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詹明坤 110101561053

证书编号:	1101015610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1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